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0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255,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7,996,8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71,348,207.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66,648,593.00 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6】4026 号《验资报告》验资。

（二）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26,241,308.62 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 1,449,328,046.52 元，本年度第一季度使用 353,636,193.34 元，第二季度使用 123,277,068.76 元。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列示：

- 1、置换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460,461,127.31 元；
- 2、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100,028,436.31 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365,751,745.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5,245,749.4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740,407,284.38 元的差异金额为 395,161,534.96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	740,407,284.38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4,839,851.07
3	流动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341.90
4	减：银行手续费	2,727.93
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 1）	400,000,000.00
6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5,245,749.42

注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购买了 4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系保证收益型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转至项目公司（含手续费和理财）	存储余额
------	--------	------	--------	--------	-----------------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募集户	5302015450000052	1,650,000,000.00	4,011,322.71	1,395,804,097.49	258,207,225.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募集户	1208020929234567869	150,000,000.00	300,118.23	64,223,865.68	86,076,252.5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募集户	3387020010120100190931	500,000,000.00	462,682.35	500,462,682.35	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募集户	697770760	366,648,593.00	63,885.49	365,751,960.78	960,517.71
合计			2,666,648,593.00	4,838,008.78	2,326,242,606.30	345,243,995.48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转入	其他转入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含手续费及置换）	存储余额
义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募集户	5302015480000011	995,804,082.09	141.9	143.87	995,804,341.09	26.77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募集户	1208020929555500000	64,223,170.68	1,200.00	150.27	64,224,241.93	279.02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募集户	3387020010120100191941	500,462,442.35		1,548.15	500,462,542.35	1,448.15
合计			1,560,489,695.12	1,341.9	1,842.29	1,560,491,125.37	1,753.94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66,648,5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913,26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241,30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季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季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否	1,650,000,000.00	1,650,000.00	338,100,401.81	995,804,051.09	60.35%	2017年12月31日	54,737,410.07	是	否
2、新光天地三期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	10,739,550.60	64,223,070.18	42.82%	2016年9月26日	45,142,632.05	是	否
3、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	128,043,309.69	500,462,442.35	100.00%	2017年6月30日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6,648,593.00	366,648.59	30,000.00	365,751,745.00	99.7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6,648,593.00	2,666,648.59	476,913,262.10	1,926,241,308.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66,648,593.00	2,666,648.59	476,913,262.10	1,926,241,308.62	---	---	99,880,042.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460,46.11 万元，并已使用募集资金 460,46.1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050 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明显，公司根据行业政策优化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等措施，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项目成本；(2) 截止到报告期末，义乌世贸中心项目、新光天地三期项目及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等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鉴于义乌世贸中心项目、新光天地三期项目及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等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止 2017 年 7 月 5 日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74,287.0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044 公告中披露。</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p>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